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承辦人：何嘉鎔

電話：03-5518160分機351

傳真：03-5511347

電子信箱：20057589@hchg.gov.tw

30271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229號8樓之5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新縣衛疾字第1156111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因應115年度流感及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推行之需，請貴院所/局處/單位惠予轉知所屬流感及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部分實施對象之接種意願調查與建立名冊及統計作業，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50400540號函辦理。

二、茲因接種流感及COVID-19疫苗可降低重症發生風險，又併同接種有助於提升接種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參依美國CDC針對流感與COVID-19疫苗同時接種安全性評估，規劃本(115)年10月1日起流感與COVID-19疫苗同步分兩階段開打(如附件1)。

三、為減輕第一線人員行政作業，本年度將簡化造冊及事前統計作業，相關說明如下：

(一)醫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皆無需造冊，僅需填報統計表(格式如附件2、3)，診所非醫事人員計畫對象，包括以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或持診所院長(或代理人)開立職證明資料認定之工作人(樣張如附件4)，俾利接種單位準備疫苗或衛生局撥配疫苗之依據；另於醫院執勤之醫事實習學生，係屬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於開打後亦安排該類公費對象進行接種。另如非合約院所之診所、護理之家等具有(1)疫苗領取冷藏設備、(2)西醫師可評估健康情形、(3)具有自行接種能力者，仍需事先造冊(如附件2-1)及提供轄區衛生所電子檔，以利衛生所開打後事先確認撥發疫苗數及接種後資料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二)防疫相關人員：包括衛生局(所)之編制人員、第一線聘僱或約用人員、司機、工友、具執業登記之公共衛生師等，需填報統計表(如附件5、6)並提供電子檔給發文者。

2. R. 57

司

新竹公風、新師政計、公會、藥、會計、師公會、秘書室、驗師新竹、行政科、檢療、新、室、事治、會、長、市職、生、局、劃、縣、驗、副、企、新竹、檢、室、科、會、醫、事、室、衛、公、會、縣、局、防、士、師、新、會、毒、護、療、公、公、護、理、治、會、公、師、物、理、公、光、進、縣、藥、劑、縣、健、竹、新、竹、新、科、人、新、竹、科、法、會、新、會、驗、團、公、公、檢、社、士、會、生、藥、產、公、光、食、會、助、師、驗、公、師、射、縣、科、室、師、產、放、竹、政、事、醫、助、事、新、醫、人、牙、縣、醫、縣、竹、縣、會、室、室、

成東殷局長

已收